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姝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49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502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580000A_114005029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40050294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徵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0712號函辦理。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各學校之「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國教署為鼓勵各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相關課程，並協助其完善課程規劃，特辦理旨揭計畫，協助學校提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品質。

三、該計畫相關申請內容及重點如下：

(一)申請對象：已開設原住民族相關議題課程或預計開設此類課程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提出課程說明，並依課程內容提出經費需求。

(二)經費補助額度：經常門補助上限為每校每學期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上下學期最高共計20萬元。



(三)將原住民委員會所發行（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原住民族權利手冊）等出版品之相關議題結合於課程規劃及探究課程中。

(四)各申請學校應先規劃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課程，或從學校年度課程計畫書中擇定合適課程，於申請書敘明與原住民族相關之教學內容，以及相應之教學資源。

(五)計畫可納入校訂課程，可包括「校訂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

(六)國教署將成立入校輔導小組，入選學校後續應配合辦理入校輔導，以提供各校課程修正意見，精進課程內容。

四、為增加申請學校對於本計畫實施作業流程之瞭解，並114年4月10日（星期四）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教育校訂課程推廣計畫」申請說明會，針對計畫內容、計畫期程、繳件與審查作業等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五、欲申請之學校，請於114年5月16日前將計畫書、經費申請表彙整後函報至本府。

六、檢送實施計畫、計畫相關申請表件及計畫說明會流程各1份。

正本：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